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染化”）、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金冠”）、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捷盛”）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科永”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.50 亿元，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.98 亿元，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0.15 亿元，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.04 亿元，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”）签署四份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

用；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

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.50 亿元，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.98 亿元，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0.15 亿元，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.04 亿元，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、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、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胡顺勇

注册资本：354 万美元

经营范围一般项目：染料制造，染料销售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93,959.68 万元、负债总额 573,144.74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55,00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542,489.2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2,024.05 万元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1,581.45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,321.82 万元；2021 年 9 月末该公

司资产总额 940,560.79 万元、负债总额 631,800.27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91,451.34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565,092.39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91,186.70 万元、2021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1,429.98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,212.56 万元。

（二）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苏娥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染料制造；染料销售；肥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9,821.17 万元、负债总额 228,136.62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2,00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227,481.1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0,499.16 万元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,521.91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,977.59 万元；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41,410.00 万元、负债总额 275,073.24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274,344.2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4,990.86 万元、2021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,939.82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,361.70 万元。

（三）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阮小云

注册资本：2,5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年产：35 万吨硫酸、7 万吨发烟硫酸、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、4000 吨液体三氧化硫、13 万吨亚硝酸酐硫酸、10 万吨硫磺（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）、亚硫酸钠、水蒸汽（热力）；销售：自产产品；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；染料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2,215.39 万元、负债总额 29,572.26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29,572.2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2,643.13 万元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,908.26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,348.62 万元；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4,851.89 万元、负债总额 46,093.73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46,093.7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8,758.16 万元、2021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,085.62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,115.03 万元。

（四）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小红

注册资本：1,51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活性染料、酸性染料、靛蓝染料和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；销售自产产品。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6,996.84 万元、负债总额 91,471.84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90,556.3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5,524.99 万元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,200.16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-73.78 万元；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8,651.08 万元、负债总额 91,442.27 万元，其中的银行贷款余额 0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90,570.72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,208.81 万元、2021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,479.08 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,683.82 万元。

注：上述被担保对象，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，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（1）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（2）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

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（1）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（2）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（三）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（1）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（2）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

年 1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（四）公司与交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（1）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（2）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

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2022年1月25日,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担保总额为68.61亿元人民币,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4.7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